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松辉”）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.00亿元的项目贷款。董事会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（洛阳）有限公司为赣州松辉上述项目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提供1.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同意赣州松辉以其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保费，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“新星转债”）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新增股份 45,139,2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65,955,099 股增加至 211,094,299 股。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